

饶平县黄冈汛洲岛跨海供水工程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书

编制单位：饶平县澄饶联围工程管养所

编制时间：二〇二二年六月

1 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部令第4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在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过程中,建设单位应当依照规定,公开有关环境影响评价的信息,征求公众意见。建设单位可以采取以下一种或者多种方式发布信息公告:

- ①通过网络平台公开;
- ②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
- ③通过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

依照上述信息发布要求,结合本项目自身特点及项目周围的环境情况,本次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采用网络发布公示信息、登报公示、现场张贴公告等形式,开展公众参与调查。

目前,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进行了两个阶段的公示:

- (1)第一阶段: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公示时间为2022年02月11日。

我单位确定环评单位并签订委托书后7天内,在潮州市饶平县水务局网站上发布了第一次征求公众意见的公告,告知该项目的基本情况、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环评机构的名称、公众意见表网络链接、提交公众意见表的途径和方式等,向广大公众征求意见。

(2)第二阶段:征求意见稿公示,征求意见稿公示分三种方式。第一种方式为在网络上公示(潮州市饶平县水务局网站上),公示时间从2022年06月07日开始,一直持续在网站上进行公示,公示时间满足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10个工作日的要求。第二种方式为在报上公示,于2022年06月09日和06月10日在《潮州日报》上登报公示,满足在环评公示期间于报纸上公开信息不得少于2次的要求。第三种方式为在项目所在地周边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从2022年06月07日开始张贴公告,张贴公告内容一直持续在现场公开,公示时间满足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10个工作日要求。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公示期间,设专人负责受理公众意见反馈,两次公示

阶段未收到公众对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任何意见。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中第九条：建设单位应当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7个工作日内，通过其网站、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进行第一次公开。

我单位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于2022年02月11日在潮州市饶平县水务局网站上

(http://www.raoping.gov.cn/czrpswj/gkmlpt/content/3/3786/post_3786090.html#23866)进行了第一次公示，公示内容主要有：建设项目名称及内容；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环评单位名称；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反馈方式和途径；公众意见表网络链接等。首次公示内容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中第九条的相关规定。

本项目第一次环境影响评价公示内容详见图2.1-1。

饶平县黄冈镇汛洲岛跨海供水工程

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饶平县黄冈镇汛洲岛跨海供水工程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地址：饶平县欧石村、汛洲岛

建设内容：饶平县汛洲岛供水项目供水管线以欧石村现状供水干管为起点，经加压调节泵站加压，穿过小金门海峡海底，供水管线最终到达汛洲岛汛洲村，项目实施旨在提供汛洲村村民生活用水及岛上旅游发展日常用水。工程内容主要是从海山镇欧石村处新建加压调节泵站，并铺设约 6.2km 输水管道（其中跨海段长约 1.5km）。工程施工工期约 10 个月，总投资估算约为 4340.82 万元。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饶平县澄饶联围工程管养所

联系人：沈先生

联系地址：潮州市饶平县海山镇三百门水闸

联系电话：18125815196

电子邮箱：77897468@qq.com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

广东和信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四、公众意见表网络链接

公众意见表详见本文附件。

五、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和主要事项

征求本项目周边单位、专家、群众对项目周边环境的看法以及对本项目管理、环境影响、污染防治措施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六、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通过信函、电子邮件，在公示期间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等提交建设单位，反映与本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公众提交意见时，应当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鼓励公众采用实名方式提交意见并提供常住地址。



图 2.1-1 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

2.2 公开方式

2.2.1 网络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中第九条要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公示应通过建设单位网站、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

站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进行公示。

本项目于 2022 年 02 月 11 日在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潮州市饶平县水务局网 站 上
(http://www.raoping.gov.cn/czrpswj/gkmlpt/content/3/3801/post_3801034.html#23866) 进行了网络公示,其公示载体与《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相符合,公示情况见图 2.2-1。



图 2.2-1 项目第一次网上公示截图

2.2.2 其他

本项目在第一次环境影响评价公示期间，除了在潮州市饶平县水务局网站上进行公示外，未采取其他的公示方式。

2.3 公众意见情况

在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期间，未收到公众提出的与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相关意见或建议。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中第十条：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建设单位应当进行公开，征求与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建设单位征求公众意见的期限不得少于10个工作日。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编制完成后，我单位于2022年06月07日开始，采用三种方式征求公众意见。第一种方式为在网络上公示（潮州市饶平县水务局网站上），公示时间从2022年06月07日开始，一直持续在网站上进行公示，公示时间满足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10个工作日的要求。第二种方式为在潮州日报上公示，于2022年06月09日和06月10日在《潮州日报》上登报公示，满足在公示期间于报纸上公开信息不得少于2次的要求。第三种方式为在项目所在地周边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从2022年06月07日开始张贴公告，张贴公告内容一直持续在现场公开，公示时间满足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10个工作日的要求。

公示内容主要包括：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征求意见稿主要内容是基本完成的环境影响报告书。

综上，本次环评公示时限以及公示内容均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的相关要求。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在环评单位征求意见稿基本编制完成后，我单位于 2022 年 06 月 07 日在潮州市饶平县水务局网站上对本项目环评文件征求意见稿进行持续公开，公示链接为：
http://www.raoping.gov.cn/czrpswj/gkmlpt/content/3/3801/post_3801034.html#23866。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第十一条要求，建设单位环评文件征求意见稿公示可通过网络平台进行公开，网络平台持续公开期限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故本项目选用载体符合该《办法》要求，项目公示内容见图 3.2-1，网络公示情况见图 3.2-2 至图 3.2-3。



饶平县澄饶联围工程管养所



饶平县黄冈镇汛洲岛跨海供水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及关于发布《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配套文件的公告（生态环境部2018年10月12日）的相关规定，为了让公众充分了解和他持本项目的建设，现就本项目主要的环境信息向社会公众公告，公示内容如下：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饶平县黄冈镇汛洲岛跨海供水工程

（2）项目概况：饶平县汛洲岛供水项目供水管线以欧石村现状供水干管为起点，经加压调节泵站加压，穿过小金门海峡海底，供水管线最终到达汛洲岛汛洲村，项目实施旨在提供汛洲村村民生活用水及岛上旅游发展日常用水。项目供水管路由长约5.32km，其中陆上段约3.14km，管径DN250PE管，其中明敷部分采用钢管共188m；跨海段1.25km，管径DN315（为保障供水安全，一用一备，两根并行敷设，间距3m）；海岛段约0.93km，管径DN250。工程施工工期约10个月，总投资估算约为4340.82万元。

（3）建设单位：饶平县澄饶联围工程管养所

二、建设项目对环境可能造成的影响以及拟采取的防治措施

1、施工期环境影响

（1）水环境影响及防治措施：本项目施工过程中产生的船舶生活污水经生活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接收上岸处置，生活污水不外排，不会对周边海域水质环境造成影响。根据国际海事有关规定及《船舶水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GB3552-2018），船舶机舱含油污水应委托处理能力的单位接收上岸处置。在此基础上，本项目废水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2）大气环境影响及防治措施：施工过程中注意做好施工船舶及机械的维修和保养工作，严格控制，使用清洁能源作为燃料，施工场地洒水抑尘，则施工船舶、机械设



备尾气。施工扬尘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较大影响。

(3) 声环境影响：项目周边噪声敏感点为欧石村和汛洲村。为了减轻施工噪声对周围敏感点的影响，建设单位应合理安排施工进度与作业时间，加强对施工场地的监督管理，对高噪声施工环节采取相应的限时作业。选择低噪声机械设备，对机械设备进行消声处理，定期行维护检修，控制运输车车速。提倡文明施工，合理布置声源位置。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可减少欧石村、汛洲村居民的噪声影响。

(4) 固体废弃物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人员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定向钻施工过程中的钻渣和泥浆混合物在沉淀池中分离，上清液仍回用于定向钻施工，泥浆、钻渣分离后堆存在干化池中，自然干化后运至城市建设消纳场处置。在此基础上，本项目建设产生的固体废弃物。

(5) 生态环境影响分析：本项目施工造成海域潮间带生物的损失量约为 31.4kg，底栖生物损失量约 2327.5kg。鱼卵损失约 9.61×10^7 粒，仔鱼损失约 4.66×10^5 尾，游泳生物损失约 264.22kg。建设单位在当地渔业部门指导下，制定相应的生态修复方案，合理安排项目附近海域生态修复工作。

本项目供水管陆地段施工将对周边植被造成破坏，本工程施工结束后应对供水管陆地段附近的植被进行恢复。在此基础上，本项目的实施不会带来明显的土地利用结构与功能变化。

2、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为饶平县黄冈镇汛洲岛跨海供水工程，营运期基本上不产生污染物。

本工程在海山岛至汛洲岛之间的海域海床下铺设输水管道穿越海峡，绝大部分海底管道埋设在海底表层以下，工程建成后基本没有改变海底地形地貌和周边岸线资源，不影响周围水域的流速、流场流态，对海洋水文动力影响较小。

三、环境影响评价主要结论

本项目为饶平县黄冈镇汛洲岛跨海供水工程，项目的建设符合相关规划和功能区划要求，符合当地“三线一单”控制要求，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等的要求。项目在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落实报告书中所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基础上，从环保角度分析本工程的建设是可行的。

四、公众参与调查方式及期限

(1) 环评报告书征求意见稿：见附件。

(2) 公众可通过打电话、写信、发传真或邮件的方式向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索取纸质报告书。

(3) 公众意见表：见附件

(4) 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本项目周边 5.0km 范围内受影响的公众，同时欢迎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外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提出与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有关的意见或建议。

(5) 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自公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

五、建设单位及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饶平县澄饶联围工程管养所

联系人：沈先生

联系地址：潮州市饶平县海山镇三百门水闸

联系电话：0768-8208300

电子邮箱：77897468@qq.com



图 3.2-1 环评文件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内容



图 3.2-2 环评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截图

3.2.2 报纸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中第十一条中推荐办法还包括报纸公开, 根据《办法》要求, 本项目在环评征求意见稿公示的 10 个工作日内

公开信息应不小于 2 次。

我单位于 2022 年 06 月 09 日及 06 月 10 日，在《潮州日报》进行了两次环评征求意见稿的公示，公示期间公开信息总共刊登 2 期。《潮州日报》是中共潮州市委机关报，为潮州市当地公众易于接触的主要报刊之一。对项目环评征求意见稿的登报公示，可以更快更广地将项目信息传播给群众，更加广泛地听取采纳群众意见。项目公示符合《办法》要求。本项目登报公示内容详见表 3.2-1、图 3.2-3 及图 3.2-4。

表 3.2-1 环评征求意见稿登报公示内容

饶平县黄冈镇汎洲岛跨海供水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1)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

http://www.raoping.gov.cn/czrpswj/gkmlpt/content/3/3801/post_3801034.html#23866

(2) 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公众可到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查阅纸质报告书，具体地址及联系方式如下：

建设单位：饶平县澄饶联围工程管养所

联系人：沈先生

联系地址：潮州市饶平县海山镇三百门水闸

联系电话：0768-8208300

电子邮箱：77897468@qq.com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本建设项目周边 5.0km 范围内受影响公众，同时欢迎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外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提出与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有关的意见或建议。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www.raoping.gov.cn/czrpswj/gkmlpt/content/3/3801/post_3801034.html#23866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可通过电话、写信、发传真或邮件的方式向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提交公众意见表。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自公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

饶平县澄饶联围工程管养所

2022 年 06 月 07 日

3.2.3 张贴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中第十一条要求,项目征求意见稿可通过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的方式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10个工作日。

我单位于2022年06月07日在周边村庄/居住点现场公告栏进行张贴,张贴区域包括欧石村、汛洲村、东港村委会,张贴时间为2022年06月07日开始,一直持续在现场公开。故本次公示张贴区域与《办法》项目符合,本项目现场张贴公示内容见表3.2-3,现场张贴公示情况见图3.2-6。

表 3.2-3 环评征求意见稿现场张贴内容

饶平县黄冈镇汛洲岛跨海供水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部令第4号)及关于发布《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配套文件的公告(生态环境部2018年10月12日)的相关规定,为了让公众充分了解和支 持本项目的建设,现就本项目主要的环境信息向社会公众公告,公示内容如下: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饶平县黄冈镇汛洲岛跨海供水工程 (2)项目概况:饶平县汛洲岛供水项目供水管线以欧石村现状供水干管为起点,经加压调节泵站加压,穿过小金门海峡海底,供水管线最终到达汛洲岛汛洲村,项目实施旨在提供汛洲村村民生活用水及岛上旅游发展日常用水。项目供水管路由长约5.32km,其中陆上段约3.14km,管径DN250PE管,其中明敷部分采用钢管共188m;跨海段1.25km,管径DN315(为保障供水安全,一用一备,两根并行敷设,间距3m);海岛段约0.93km,管径DN250。工程施工工期约10个月,总投资估算约为4340.82万元。 (3)建设单位:饶平县澄饶联围工程管养所 二、建设项目对环境可能造成的影响以及拟采取的防治措施 1、施工期环境影响 (1)水环境影响及防治措施:本项目施工过程中产生的船舶生活污水经生活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接收上岸处置,生活污水不外排,不会对周边海域水质环境造成影响。根据国际海事有关规定及《船舶水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GB3552-2018),船舶机舱含油污水应委托处理能力的单位接收上岸处置。在此基础上,本项目废水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2)大气环境影响及防治措施:施工过程中注意做好施工船舶及机械的维修和保养工作,严格控制,使用清洁能源作为燃料,施工场地洒水抑尘,则施工船舶、机械设备尾气、施工扬尘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较大影响。 (3)声环境影响:项目周边噪声敏感点为欧石村和汛洲村。为了减轻施工噪声对周围敏感点的影响,建设单位应合理安排施工进度与作业时间,加强对施工场地的监督管理,对高噪声施工环节采取相应的限时作业。选择低噪声机械设备,对机械设备进行消声处理,定期行维护检修,控制运

输车车速。提倡文明施工，合理布置声源位置。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可减少欧石村、汛洲村居民的噪声影响。

(4) 固体废弃物环境影响分析：施工人员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定向钻施工过程中的钻渣和泥浆混合物在沉淀池中分离，上清液仍回用于定向钻施工，泥浆、钻渣分离后堆存在干化池中，自然干化后运至城市建设消纳场处置。在此基础上，本项目建设产生的固体废弃物。

(5) 生态环境影响分析：本项目施工造成海域潮间带生物的损失量约为 31.4kg，底栖生物损失量约 2327.5kg。鱼卵损失约 9.61×10^7 粒，仔鱼损失约 4.66×10^5 尾，游泳生物损失约 264.22kg。建设单位在当地渔业部门指导下，制定相应的生态修复方案，合理安排项目附近海域生态修复工作。

本项目供水管陆地段施工将对周边植被造成破坏，本工程施工结束后应对供水管陆地段附近的植被进行恢复。在此基础上，本项目的实施不会带来明显的土地利用结构与功能变化。

2、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为饶平县黄冈镇汛洲岛跨海供水工程，营运期基本上不产生污染物。本工程在海山岛至汛洲岛之间的海域海床下铺设输水管道穿越海峡，绝大部分海底管道埋设在海底表层以下，工程建成后基本没有改变海底地形地貌和周边岸线资源，不影响周围水域的流速、流场流态，对海洋水动力影响较小。

三、环境影响评价主要结论

本项目为饶平县黄冈镇汛洲岛跨海供水工程，项目的建设符合相关规划和功能区划要求，符合当地“三线一单”控制要求，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等的要求。项目在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落实报告书中所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基础上，从环保角度分析本工程的建设是可行的。

四、公众参与调查方式及期限

(1) 环评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及公众意见表：
http://www.raoping.gov.cn/czrpswj/gkmlpt/content/3/3801/post_3801034.html#23866

(2) 公众可通过打电话、写信、发传真或邮件的方式向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索取纸质报告书。

(3) 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本项目周边 5.0km 范围内受影响的公众，同时欢迎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外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提出与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有关的意见或建议。

(4) 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自公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

五、建设单位及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饶平县澄饶联围工程管养所

联系人：沈先生

联系地址：潮州市饶平县海山镇三百门水闸

联系电话：0768-8208300

电子邮箱：77897468@qq.com

饶平县澄饶联围工程管养所

2022 年 06 月 07 日



图 3.2-6 环评征求意见稿现场张贴公示图

3.2.4 其他

本项目在第二次环境影响评价公示期间，除了采取以上的网络、报纸、现场张贴三种方式进行公示外，未采取其他的公示方式。

3.3 查阅情况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要求，我单位整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并于我单位设置查阅场所，并安排专人进行管理。本次环境影响评价公示采用方法均为公众容易接触渠道，并且采取三种方式以求公示信息能够较为全面覆盖项目影响区域。

截至本次环境影响评价公示结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在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提出意见。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我单位及环评单位均未收到公众提出的与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或建议。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项目在环评公示期间均未收到公众提出的与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意见或建议，不属于“对环境影响方面公众质疑意见多的建设项目”，因此未进行深度公众参与。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在本项目的“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及“征求意见稿公示”阶段，我单位及环评单位均未收到公众提出的对该项目的意见或建议。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我单位及环评单位在公示期间均未收到公众提出的对该项目的意见或建议。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我单位及环评单位在公示期间均未收到公众提出的对该项目的意见或建议。